

新寧陳琮著

租稅各論

謝琦敬題



大 學 用 書

租 稅 各 論

F810.42
X573.09

作者其他著作

財政學原理

六十四年七月修訂版

關稅之理論與制度

五十九年九月增訂三版

農業政策學

六十七年九月三版

國際貿易之理論與政策

六十八年元月再版

工業政策

六十八年三月出版

謝序

租稅爲國家財政收入之柱石，凡稅制合理，財用充裕之國，必富強而康樂，古今莫不然也。近代財政學者，租稅理論，不惟注意於負擔能力與夫公平合理諸原則；尤重視配合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良以自由民主國家課徵租稅之目的，在謀全民之福利。自國防建設迄於失業救濟，四民無告者之恤助等一切措施，有賴於租稅爲挹注者，皆所以保衛吾民。取之於民，必用之於民。哀多益寡，期祛不均不平之患；非如往昔以供君主及貴族之需求，或如今日極權國家備少數暴力集團之揮霍。依此觀念，故健全之稅制必寄託於直接稅，多課於大所得與不勞而獲之所得——如所得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等；而不爲所謂豪門與特權者所左右，畸重於一般民衆負荷之間接稅。否則所謂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所希冀者，無由達成，國家之富強康樂，亦不可期，胥爲理國計者所宜加之意也。新寧陳適義先生，以經濟學者而主持稅務工作近二十年，於租稅理論與實務，皆研治有素。近以講學大庠，復寫成租稅各論一書。既於各國學者之理論與其政府之稅制，闡述綦詳；而於我國稅制，亦均論列。紀述周詳，持論審慎，條理明晰，要言不繁，誠可以供從政及治學者之參考；乃承索序於琦，爰不辭固陋而介數言，讀是書者，當不以吾言爲有溢美也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下浣退叟謝琦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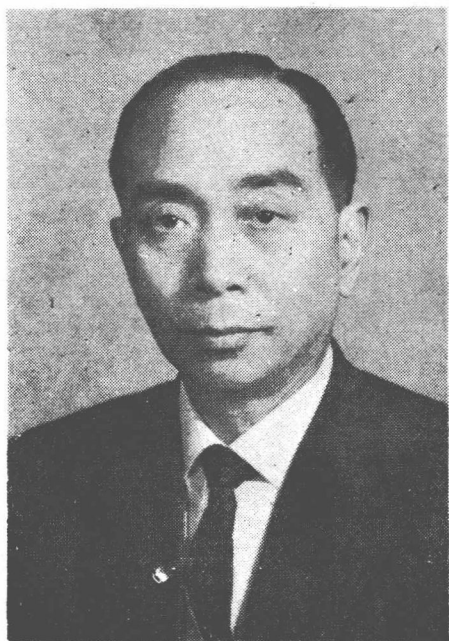
余主管全國稅務（關鹽除外）者，十有六年。在此期間，惟孜孜於稅制之改進，稅法之修訂，業務之推行。近年來因應國立中興大學之聘，主講租稅各論，始注意於租稅理論之探討。因初學者，必先明悉租稅理論，始可進而研討租稅制度或實務，乃能免於扞格。於是搜集中外租稅理論著述，審慎研究，費時一年又半，寫成是書，以應學子需求。

夫理論、制度、實務三者，常互為因果。或先有理論，然後有制度，再次始成為實務。或先由實務中體驗，然後產生制度，再次而發明理論。現今租稅著作中，有專寫實務者，有兼寫理論與制度者。至純理論者，尚付缺如。作者不揣淺陋，乃專撰述純理論，期在寫作上之創新。倘因此書，對租稅制度及實務，有所啟發與改進，尤為企幸！

書成後，承謝墨樵先生琦校正、署簽、並惠撰序言，為之介紹。付刊事，則有同事邵棟英先生與蔡再本同學幫忙。校對則由黃春生、林吉昌兩同學負責。謹此一併致謝！

作者才學淺陋，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達指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新寧陳琮序於臺北市寓廬



影 近 者 作

租稅各論目次

新寧陳 琮 著

謝序

自序

第一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與所得稅的意義

第二節 所得稅的課征原則

第三節 所得稅的課征範圍

第四節 所得稅的課征方法

第五節 所得稅的結構形態

第六節 所得稅與量能課稅

第七節 所得稅的重複課稅問題

目

次

一

一
一
四
八
一四
一八
二三
二六

第八節	所得稅的優劣	三一
-----	--------	----

第九節	所得稅的轉嫁與歸宿	三四
-----	-----------	----

第十節	所得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	四〇
-----	-------------	----

第二章	遺產稅	四四
-----	-----	----

第一節	遺產稅的意義	四四
-----	--------	----

第二節	遺產稅的課征方式	四六
-----	----------	----

第三節	遺產稅稅率累進的標準	四九
-----	------------	----

第四節	遺產稅的性質	五二
-----	--------	----

第五節	遺產稅的理論根據	五三
-----	----------	----

第六節	複稅問題	五八
-----	------	----

第七節	逃稅問題	六一
-----	------	----

第八節	遺產稅的歸宿	六二
-----	--------	----

第九節	遺產稅的優點與缺點·····	六五
-----	----------------	----

第三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的意義·····	六九
第二節	關稅制度的演進·····	七〇
第三節	關稅的性質及其利弊·····	七二
第四節	關稅種類·····	七五
第五節	關稅政策·····	八〇
第六節	關稅制度·····	一〇五
第七節	關稅課征標準·····	一三三
第八節	關稅課征原則·····	一四二
第九節	關稅的轉嫁與歸宿·····	一四四
第十節	關稅的影響·····	一四八

第四章

土地稅

第一節

土地稅的意義

一五七

第二節

土地稅的類別

一五九

第三節

土地稅的理論根據

一六四

第四節

土地稅的性質

一六九

第五節

我國現行土地稅的種類

一七二

第六節

土地稅稅率問題

二〇一

第七節

土地稅的轉嫁與歸宿

二〇四

第五章

印花稅

第一節

印花稅的意義

二〇八

第二節

印花稅的性質

二一〇

第三節

印花稅的課征原則

二一二

第四節	印花稅的課征方法	二二三
-----	----------	-----

第五節	印花稅的轉嫁與歸宿	二二五
-----	-----------	-----

第六節	印花稅的評價	二二六
-----	--------	-----

第六章	貨物稅	二一九
-----	-----	-----

第一節	貨物稅的意義	二一九
-----	--------	-----

第二節	貨物稅的性質	二二〇
-----	--------	-----

第三節	貨物稅的理論根據	二二一
-----	----------	-----

第四節	貨物稅的課征原則	二二三
-----	----------	-----

第五節	貨物稅的課征方法	二二六
-----	----------	-----

第六節	貨物稅的轉嫁與歸宿	二二九
-----	-----------	-----

第七節	貨物稅的評價	二三二
-----	--------	-----

第七章	鹽稅	二三六
-----	----	-----

第一節	鹽稅的意義及其理論根據	二二六
-----	-------------	-----

第二節	鹽稅的性質	二二七
-----	-------	-----

第三節	鹽稅的課征方式	二三八
-----	---------	-----

第四節	各國鹽稅制度	二四〇
-----	--------	-----

第五節	我國鹽稅制度的沿革	二四四
-----	-----------	-----

第六節	我國的鹽場及其產量	二四七
-----	-----------	-----

第七節	鹽稅的評價	二五三
-----	-------	-----

第八節	鹽稅的將來	二五五
-----	-------	-----

第八章	營業稅	二五七
-----	-----	-----

第一節	營業稅的意義	二五七
-----	--------	-----

第二節	營業稅的理論根據	二五八
-----	----------	-----

第三節	營業稅的性質	二六〇
-----	--------	-----

第四節	營業稅的各種形態	二六一
-----	----------	-----

第五節	營業稅的課征原則	二六三
-----	----------	-----

第六節	營業稅的課征標準	二六五
-----	----------	-----

第七節	營業稅的課征方法	二六七
-----	----------	-----

第八節	營業稅的轉嫁與歸宿	二六九
-----	-----------	-----

第九節	營業稅的評價	二七〇
-----	--------	-----

第九章	加值稅	二七五
-----	-----	-----

第一節	加值稅的意義及其理論的發展	二七五
-----	---------------	-----

第二節	加值稅的形態	二七九
-----	--------	-----

第三節	加值稅的計算方法	二八一
-----	----------	-----

第四節	加值稅的特性	二八五
-----	--------	-----

第五節	加值稅實行的必備條件	二八七
-----	------------	-----

第六節	加值稅的轉嫁與歸宿	二八八
-----	-----------	-----

第七節	增值稅的影響	二九一
-----	--------	-----

第八節	增值稅的評價	二九四
-----	--------	-----

第十章 房屋稅

第一節	房屋稅的意義及其演進	二九七
-----	------------	-----

第二節	各國的房屋稅	二九八
-----	--------	-----

第三節	房屋稅的性質	三〇二
-----	--------	-----

第四節	房屋稅的課征原則	三〇三
-----	----------	-----

第五節	房屋稅的課征方法	三〇五
-----	----------	-----

第六節	房屋稅的課征對象問題	三〇七
-----	------------	-----

第七節	房屋稅的稅率問題	三〇八
-----	----------	-----

第八節	房屋稅的轉嫁與歸宿	三〇八
-----	-----------	-----

第九節	房屋稅的評價	三一二
-----	--------	-----

租稅各論

新寧陳琮著

第一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與所得稅的意義

所得稅以所得爲稅基，故對所得的涵義，首須明瞭。所謂「所得」，（Income）乃指在一定期間內，凡個人或法人運用其資本或勞力，或二者同時運用，因而獲得經常的或臨時的合法收益，其價值可以貨幣單位計算，並減除其獲得此項收益的一切必要費用，及若干依賴該項收益的各種開支後，其淨餘之數，足以增加其納稅能力者是也。因此，所得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計算所得，須有時限：計算所得，必須有一定的時限。因所得的多寡，時有不同。如無一定的時限，不但計算困難，即課稅時亦多糾紛。通常計算所得時限，多以一年為單位。

二、所得包括個人所得與法人所得：所得有薪給報酬、利息、租金、及營利等的個人所得，與公司團體等法人所得，故所得包括個人所得與法人所得。

三、所得應為運用資本或勞力所得：即個人或法人合法運用資力或勞力（包括智力與體力）的所得。至於非法所得，如賭博等，政府應行取締或禁止，故不能列為所得而予以課稅。

四、所得包括經常的或一時的所得：經常所得如薪給報酬、利息、租金、及營利等，因為所得稅課稅的主要對象，即一時的營利所得，亦應同樣予以課稅。故所得無論為經常或一時的，均包括在內。

五、所得必須可以貨幣單位計算：凡不能以貨幣單位計算的所得，如頒授金質或玉質勳章，自不能認為所得而課稅。如以實物抵繳薪資的一部份者，則應一併以貨幣價值計算而加以課稅。

六、所得係指純所得：即指由總所得中減除一切取得所得之必要費用，及若干依賴該項所得的各種合法開支（如個人生活費、家屬瞻養費、及子女教育費等）後之純所得，而非指總所得。

七、所得指足以增加納稅能力的收入：例如利息的取得，足以增加其納稅能力，而存款的提取，則不過由信用資產變為現金資產，並不能增加其納稅能力，故前者為所得，而後者則否。

所得的意義，既已明瞭，則所得稅的涵義，當亦可以曉然。所謂所得稅，簡括言之，即以所得爲對象所課之稅。

至於所得稅所具的特徵，約有下列各種：

一、所得稅爲對人稅：所得稅係直接對人課稅，故其課征對象爲人而非物。惟其以人爲對象，故可綜合個人全部經濟收入，而測定其真實的經濟負擔能力。又惟其以人爲主，故必須斟酌個人的經濟情形——生活最低限度及家庭負擔情形等——以期適應各人的負擔能力，而實現課稅的公平原則。

二、所得稅爲直接稅：所謂直接稅，即納稅者，亦最後的負擔者，無法將所納之稅轉嫁於他人。所得稅原則上不能轉嫁，應爲純粹的直接稅。惟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可發生轉嫁，因之所得稅可說以納稅者直接負擔爲正常，轉嫁爲例外，仍不失爲直接稅之一種。

三、所得稅爲累進稅：累進稅雖不限於所得稅，然累進稅率實爲所得稅的特徵。其各種累進精巧與合理，亦惟所得稅有之。累進稅制與所得稅制的發達，可謂相互表裏。

四、所得稅爲混合稅：所得稅非單一稅，而爲混合稅。因所得來源，種類繁多，性質亦互異故也。例如我國所得稅課稅所得，計有八種，不論勞務、營業、財產、資本、及其他各項可稅所得，無不包羅。其中有勤勞所得，有非勤勞所得。依公平原則，應分別種類，量爲課征。但分類課征，不能依總額實施累進稅率。亦有失能力標準。爲兼顧公平與能力，一方面固須綜合所得以累進課征，另一方面亦應